



新修訂的「公共負擔」聯邦移民法 社區人士的常見問題解答

美國國土安全部公佈了「公共負擔」法規的變更。該變更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生效。這項新法規會影響那些沒有「綠卡」的合法移民。這並不影響所有的移民。

注意事項：由於參與此計劃的移民並不受公共負擔查核管制，同時亦不會收取任何州政府補助福利，此類費用均不會計入「公共負擔」查核，故請勿退出醫療補助計劃和營養補充援助計劃。

因此，在您諮詢合資格的律師或經核准的代表前，請勿退出此計畫。你可以在此網站找到名單，他們位於本國各處：<https://www.immigrationlawhelp.org>

1. 什麼是公共負擔？

當移民申請「綠卡」（也稱為合法永久居留權或 LPR），或進入美國的簽證時，此人必須通過「公共負擔」查核。該查核會判斷此人是否（1）可能會在未來使用某些政府援助計劃，（2）此人是否曾使用某些計劃，（3）此人的情況，包括年齡、收入、健康、教育或技能（包括英語技能），以及他們擔保人的經濟擔保書。

2. 這項新法規何時會生效？

「公共負擔」法規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生效，這意味著在該日期或之後所提交的所有申請，將受到這項新規定的管制。

3. 「公共負擔」法將包含哪些新計劃？

幾十年來，「公共負擔」法所包含的福利僅限於現金援助，例如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(TANF) 及社會安全補助金 (SSI)，以及政府支付的長期護理。根據新的法規，下列的福利會被列入考慮：

- **聯邦政府醫療補助計劃** * (即加州醫療補助計劃或白卡)，以下情況除外：
 - 州政府醫療補助計劃 (州政府補助計劃均不會計入「公共負擔」查核)
 - 緊急性的醫療補助 加州醫療計劃 / Emergency Medicaid / Medi-Cal
 - 21 歲以下人士獲取的福利
 - 婦女在懷孕期間和分娩後 60 天內獲取的福利
 - 中學教育年齡以下人士獲取的服務
 - 由醫療補助計劃資助但由「殘疾人教育法」提供的服務
- **營養補充援助計劃** * (即 SNAP，“EBT” 或糧食券；加州稱為 CalFresh)
- **第八類 (Section 8) 聯邦房屋補助計劃**

*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管理的非現金援助（包括僅限州政府資助的醫療補助和糧食券），不被列入「公共負擔」法範圍內。

4. 「公共負擔」法會否考慮其他因素？

會。新法規會考慮其他因素來確定移民者將來會否成為「公共負擔」。這些因素包括：年齡、收入、健康、教育或技能（包括英語技能）、使用特定的公共福利、有保險，以及擔保人的經濟擔保書。

Last updated: 2/7/2020

www.onenationaapi.com

5. 我應否立刻停止使用醫療補助計劃、糧食券、以及其他政府援助計劃？

並非所有的移民都受「公共負擔」法管制。你應該先檢查，確定這項「公共負擔」法對你適用否。見#6。如果公共負擔查核對你適用，請與合資格的律師/經核准的代表談談。你可以在此網站找到名單，他們位於本國各處：<https://www.immigrationlawhelp.org>

請注意，**並非**所有的政府援助計劃都已納入公共負擔查核。繼續使用下列的重要計劃，以維持你家庭的福祉，是很重要的：

- 健康：醫療補助（兒童，孕婦和州政府醫療補助計劃）；聯邦醫療保險 (Medicare)；殘疾人士
- 營養援助：婦女，嬰兒和兒童營養計劃 (WIC)；學校早餐和午餐
- 兒童服務：啟蒙班 (Head Start)；兒童護理；公共教育
- 就業服務：失業；工傷保險 (Worker's Compensation) 及聯邦及州退休
-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管理的**非現金計劃**

6. 新法規會否影響所有人？

不會。有些人士**不會**被「公共負擔」法影響。包括：

- 美國公民
- 大多數的合法永久居民(見#9)
- 難民和政治庇護者
- 特殊移民少年
- 非移民 U 簽證 - 犯罪行為受害者
- 防止對婦女施暴法 (VAWA) 自我申請者
- 非移民 T 簽證 - 人口販賣受害者
- 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手續 (DACA)
- 臨時保護身份 (TPS)
- 其他 (美亞混血兒；阿富汗和伊拉克軍事翻譯；某些古巴和海地身份調整申請人；尼加拉瓜調整和中美洲救援法案 (NACARA) 下的申請人；Registry 申請人；蘇聯和東南亞勞藤貝格的假釋人士)

7. 我是合法永久居民 (LPR)（也就是說，我有綠卡）；即使我使用政府援助計劃，還是可以在新的公共負擔法開始後申請公民身分嗎？

可以。如果你是以合法永久居民 (LPR) 身分申請公民身分，就不會有任何使用公共計劃的問題或考慮。

8. 如果我使用公共援助計劃，我是否有可能被驅逐出境？

除了加入醫療補助計劃、糧食券、房屋援助等計劃被列入「公共負擔法」範圍內（如現金援助和長期護理），新法規中的驅逐標準沒有更改。但是，美國聯邦政府正計劃修改有關法規。但直至現時為止，沒有變更。

9. 我是一名合法永久居民(LPR)；當我從國外返回美國，「公共負擔」法會對我有所影響嗎？

和以往一樣，合法永久居民離開美國的時間不建議超過 180 日。如果您離境超過 180 日，您可能會被當作新的人境者，並可能受到公共負擔審核。如果你是合法永久居民，請勿出境旅遊多於 180 日。

10. 如果我使用政府援助計劃，我能否為我的家人作擔保？

視情況而定。現在的擔保人法例沒有改變。您依然可以為您的家人申請入境。但是，如果您使用政府援助計劃，則可能無法提交「經濟擔保書」，去表明您可以為其提供經濟支持。您可能必須找其他人提交經濟擔保書。請與已就公共負擔方面受訓的律師商議，來審視你的個案。

11. 我是一名無證移民。如果我為孩子申請醫療補助計劃或糧食券等計劃，我會否被報至移民執法局嗎？

不會。法例說明申請政府援助計劃時所分享的資料不能用於移民執法。新法規並沒有改變這一點。如果您為孩子申請援助，您只需要提供有關您孩子的移民身份資料。如果您是無證移民並代表孩子申請，則不應提供有關您自己的移民身份的任何資料。你可以說：「我不是為自己申請醫療保險（或糧食券）」。

如需更多資料，你可以使用公共負擔評估工具，以更加瞭解移民狀況是否會受到福利的影響，以及何時需要尋求法律意見。此工具的英文版，見 KeepYourBenefitsCA.org，西班牙文版，見 TusBeneficiosPublicos.org。此工具也可發信息 **(650)376-8006** 並輸入以下文字取得：“Benefits”（英文）、“Libre”（西班牙文）、“福利”（中文）或 “lợi ích”（越南文）。